攬炒煽暴無底線 推黑暴愈搞愈激

政法界譴責狂徒恐嚇胡官 促速緝拿不法分子

攬炒派劣行錄

國安法指定區域法院女法官胡雅文日前判處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10名涉及「十一」非法集結案的被告罪成，並依法將各被告判監後，同即接獲狂徒接連3次的電話恐嚇，聲言會對胡官及其家人不利，甚至取其性命。多名政界、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烈譴責狂徒恐嚇法官的行為，並相信事件與胡官過去多次判處黎智英監禁有關。他們狠批黎智英等攬炒派頭目一直煽暴，令不少信奉其做法的黑暴分子有樣學樣，現在更以極端手法恐嚇法官，執法部門必須嚴肅跟進，盡快將不法分子緝拿歸案，杜絕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胡雅文日前被狂徒恐嚇。 資料圖片

胡雅文過去曾審理多宗與黑暴及香港國安法有關的案件，包括涉及黎智英等攬炒政棍的「8．18」和「8．31」非法集結案，並將黎智英、李卓人等人判囚。她本周五審理「十一」非法集結時，判處黎智英等10名被告監禁14個月至18個月不等。

同日下午1時許至4時許，有狂徒三度致電胡官位於灣仔區域法院的辦公室，聲言會嚴重傷害胡官和其家人，甚至取其性命，更稱來電就是為了恐嚇司法人員。司法機構報警後，灣仔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案件，並將案件暫列為「刑事恐嚇」，暫未有人被捕。

陳恒鑌：肥黎釋放「犯罪」魔鬼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批評，有狂徒公然恐嚇法官，實無法無天，並相信事件有可能與胡官過去多次判處黎智英監禁有關。黎智英過去多次煽暴，將「犯罪」這隻魔鬼釋放出來，令不少黑暴有樣學樣，企圖以恐嚇的方式去影響法官審理相關案件。

他指出，不法手段絕不會奏效，狂徒亦絕對不會達成目的，但執法部門應嚴肅跟進，盡快將不法分子緝拿歸案，杜絕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傅健慈批狂徒挑戰法院尊嚴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慈批評，這些不法之徒恐嚇法官，目無法紀，挑戰法院尊嚴，更無視香港人享有公平審訊的權利，若有人對裁決不滿可提出上訴，而非提出恐嚇手段。

他指出，是次並非首次有法官受到恐嚇，並批評不法之徒多次以極端方式宣洩不滿，自以為能夠以此影響香港法治，相信他們的劣行絕對不會得逞，並有信心警方能夠將他們拘捕。

中律協強調絕不能姑息兇徒

香港中律協昨日發表聲明，強烈譴責刑事恐嚇法官的違法行為。協會表示，法官在行使司法權力時，必須嚴格依據法律和證據處理案件，不受任何干涉，確保司法公正。現在，有法官因履行司法職能而被人恐嚇，此等違法行為嚴重損害香港法治及聲譽，特區政府必須要嚴正執法，盡快緝拿兇徒歸案，將其繩之以法，絕對不能姑息。

協會強調，反對一切目無法紀的違法暴力行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律政司無畏無懼及加快執行與一連串暴力違法行為有關案件的檢控工作，同時促請司法機構加速相關的獨立審判工作，讓所有被告盡快得到公平的審訊，又認為只有警方、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有效協調提高法庭獨立審判的效率，香港才能真正回歸和平法治的社會。

● 修例風波期間，黑暴曾以粗言穢語辱罵法官。 資料圖片

近年部分恐嚇法官情況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事件 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早前處理「十一」非法集結案日前在區院判刑，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其他攬炒派分別被判監14個月至18個月不等

恐嚇行爲 胡雅文的辦公室職員分別收到3宗恐嚇電話，內容提及對胡雅文及其家人不利

事件 黃之鋒、岑敖暉、梁凱晴及袁嘉蔚被控去年6月4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法官陳廣池早前判處4人監禁4個月至10個月不等

恐嚇行爲 有人在網上討論區咒罵陳官「死全家」，更有人暗示稱：「千祈唔好搞陳廣池親朋戚友。」

事件 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正被還柙的立法會前議員毛孟靜早前向高院申請保釋被拒

恐嚇行爲 有狂徒在網上討論區稱「呢班（法官、律政司代表）×街真係要上斷頭台」；有人回應稱：「即死咁益班冚家×？目前為止搞足我地（哋）兩年，唔百倍奉還都起碼雙倍啦！」

事件 一名黑暴被控於前年9月15日，在駱克道港鐵灣仔站A1出口，無合法辯解而意圖損壞屬於港鐵的鐵閘，裁判官劉綺雲早前判處被告入更生中心

恐嚇行爲 有人在討論區上恐嚇稱：「呢堆法官，真係個個都要被判死刑。」有人更稱：「祝佢有仔女×街死。」

事件 16歲少年被判兩項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被告申請保釋時被高院法官陳慶偉拒絕

恐嚇行爲 有狂徒在網上討論區咒罵陳官「全家死」，有人更聲言：「香港終有一日連法院都燒埋。」

事件 將軍澳「連儂隧道」的持刀傷人案被告被判入獄45個月，主審裁判官郭偉健直言，黑暴是造成是次悲劇的主因

恐嚇行爲 攬炒派不滿，聲言恐嚇要「斬死佢」「燒咗佢」等

事件 高等法院上訴庭3位法官頒下判詞，駁回「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的減刑上訴

恐嚇行爲 攬炒派隨即發放煽暴文宣聲言要「清算」法官，威嚇：「法庭應該享有『火魔』的待遇。」

事件 攬炒政棍、「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被控發表煽動文字等罪

恐嚇行爲 攬炒派在其還押候審期間大肆評論，更藉公衆平台向法院施壓、騷擾法官，包括開記者會、在網上評論案件

事件 一名八旬老翁去年4月16日在中聯辦外刺傷社民連梁國雄，裁判官鄭紀航決定先為被告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押後判刑

恐嚇行爲 多名攬炒分子在facebook辱罵鄭官，「民陣」召集人陳皓桓當時稱：「簡單黎（嚟）講：×街啦×！」前「香港衆志」秘書長黃之鋒揚言鄭官審案「相當偏頗」，更稱對方涉嫌「縱容」被告在法庭「刑事恐嚇」，更發起「投訴鄭官」行動

事件 3名男子前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圍毆兩名警員被捕，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分別判處3人入獄3年4個月至4年不等

恐嚇行爲 「屯門社區網絡」在社交平台facebook發文稱，「到底胡雅文有幾憎年輕『抗爭者』，先會如此不近人情，無視所有求情理由？」有人留言恐嚇稱「有冇人送佢一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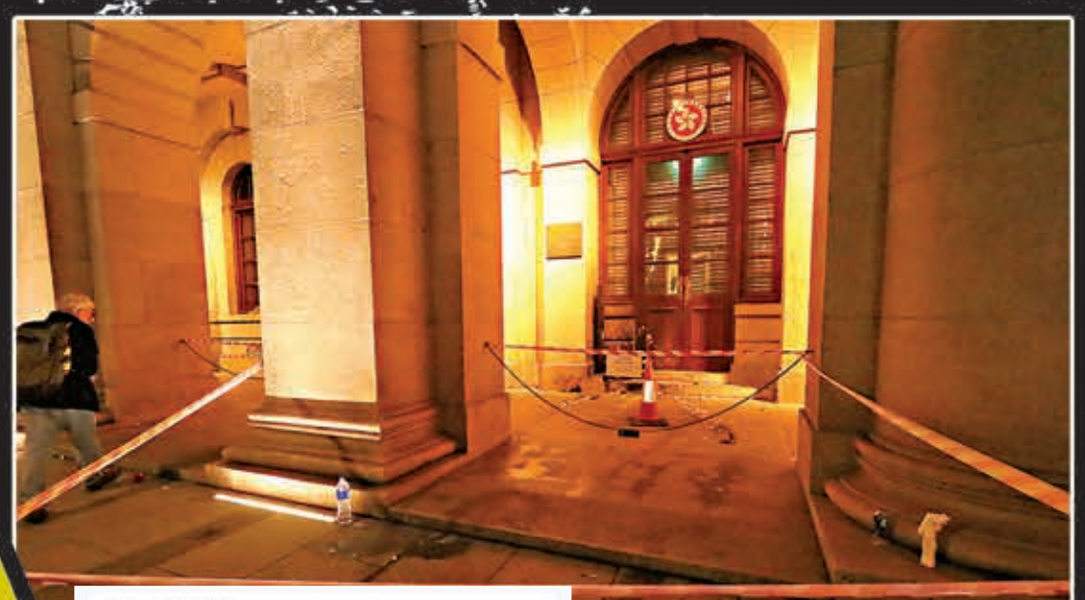

● 黑暴前年掟燃燒彈焚燒終審法院。 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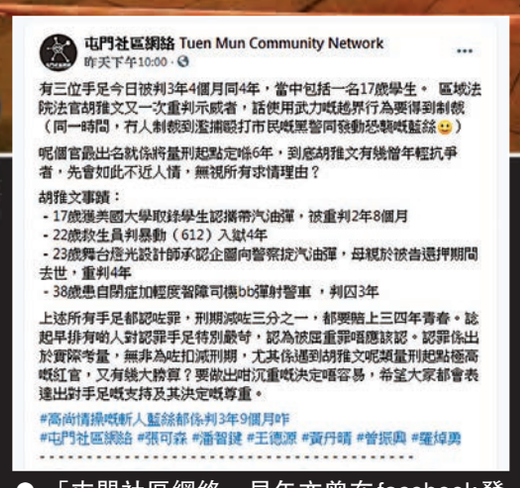

屯門社區網絡 Tuen Mun Community Network
昨天下午10:00

有三位手足今日被判3年4個月同4年，當中包括一名17歲學生。 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又一次重判示威者，話使用武力嘅越界行為要得到制裁（同一時間，有人制裁到濫捕毆打市民嘅黑警同發動恐嚇嘅藍絲😀）

呢個官最出名就係將量刑起點定咗6年，到底胡雅文有幾憎年輕抗爭者，先會如此不近人情，無視所有求情理由？

胡雅文事蹟：
- 17歲獲美國大學取錄學生認攜帶汽油彈，被重判2年8個月
- 22歲救生員判暴動（612）入獄4年
- 23歲舞台燈光設計師承認企圖向警察掟汽油彈，母親於被告還押期間去世，重判4年
- 38歲患自閉症加輕度智障司機bb彈射警車，判囚3年

上述所有手足都認咗罪，刑期減咗三分之一，都要賠上三四年青春。該起早排有啲人對認罪手足特別嚴苛，認為被控重罪唔應該認。認罪係出於實際考量，無非為咗扣減刑期，尤其係遇到胡雅文呢類量刑起點極高嘅紅官，又有幾大勝算？要做出咁沉重嘅決定唔容易，希望大家都會表達出對手足嘅支持及其決定嘅尊重。

#高尚情操嘅斬人藍絲都係判3年9個月咋
#屯門社區網絡 #張可森 #潘智健 #王德源 #黃丹晴 #曾振興 #羅焯勇

● 「屯門社區網絡」早年亦曾在facebook發文攻擊胡官。 資料圖片

● 「港獨」組織「賢學思政」曾公然擺街站煽動投訴法官。 資料圖片

邊庇暴邊責恐嚇 夏博義被促慎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若市民無法透過和平示威宣洩民怨，最終或會轉向使用暴力」，被批評試圖將暴力合理化。昨日，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譴責有人恐嚇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並指有關行為會損害香港法治，絕對不能姑息。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夏博義一邊為黑暴開脫、將暴力合理化，一邊譴責有人恐嚇法官，取態讓公眾無所適從。夏博義身為公會主席，必須謹言慎行。

夏博義上月接受黃媒《立場新聞》訪問時，談到攬炒派「8．18」「8．31」非法集結案被判刑。他聲稱，這是香港法院首次對「和平的未經批准集結」判處監禁式刑罰，更聲言「若市民無法透過和平示威宣洩民怨，最終或會轉向使用暴力」云云，試圖淡化暴力分子的所作所為，將暴力成因卸責到法院的判決。

今次被恐嚇的胡雅文，正是前述兩宗非法集結案的主審法官。大律師公會昨日對胡官三度接獲恐嚇電話發表聲明，強烈譴責相關恐嚇行為，表示法官須在不受任何干涉的情況下履行司法職責，對司法人員作出威脅，企圖向法官施加壓力或影響法官的裁決，均嚴重衝擊司法獨立。該等行為不但干預司法運作，亦損害香港法治，強調上述行為在法治社會中絕對不能姑息，必須立即停止。

容海恩質疑夏「人格分裂」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大律師公會確有責任對所有違法事情發聲譴責，但身為公會主席的夏博義的取態十分奇怪，一邊以個人身份涉嫌鼓吹違法，一邊以公會身份譴責有人恐嚇法官，令公眾感到公會「人格分裂」，無所適從。

她續說，夏博義過去的言論企圖將暴力合理化，而他身為大律師公會主席，言論會對社會帶來影響，絕不應鼓吹任何違法達義、鼓吹暴力的想法，會令人擔憂有市民受他影響，誤以為極端、違法的行為是合理。

陳志豪：予人自打嘴巴之感

青研香港召集人陳志豪認為，大律師公會作為公權組織，應起表率作用，但夏博義罔顧自己的身份，其言行對社會產生不良影響。

他留意到大律師公會發聲明譴責恐嚇法官的行為，認為夏博義身為公會主席，過去一直批評香港國安法、包庇黑暴，如今又譴責違法行為的舉動，予人自打嘴巴之感，希望公會及夏博義往後要謹言慎行。

張舉能：因不滿裁決而質疑司法獨立將損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修例風波期間參與以至組織違法活動的黑暴分子紛紛被判刑及入罪，攬炒派中人以至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外國政客，紛紛抹黑香港，宣稱「法治已死」，更質疑香港的司法獨立。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昨日強調，香港的法院獨立行使司法權力，不受任何干預，純粹基於不同意法庭判決而對司法機構的獨立性而一再提出不必要的質疑，無論質疑是來自香港或外地都會令法治受損，亦不利於維持公眾對香港法庭的信心。

不利維持法庭公信力

一年一度的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昨日在特區終審法院舉行，周嘉俊、羅敏聰、聶心平和林穎茜4人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張舉能在典禮上致辭時表示，法官嚴格依據法律執行司法工作，秉持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法庭獨立行使司法權力，不受任何干預。純粹基於不同意法庭判決而對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一再提出不必要的質疑，不論質疑是來自香港或外地，也會令法治受損，亦不利於維持公眾對香港法庭的信心。

● 張舉能（中）表示，因不滿裁決而質疑司法獨立，將令法治受損。圖為張舉能與新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合照。

他續說，資深大律師作為大律師界的領袖，從親身經驗體會到即使在最為棘手和最具爭議性的案件，法庭實際上如何運作；因此，資深大律師有責任在有機會時為司法機構發聲，不但是為了捍衛司法獨立，亦是為着維護司法機構作為獨立司法機關在香港以至國際間的聲譽。這乃合乎公眾利益，同時能造福香港。

新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羅敏聰典禮後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香港仍是司法獨立，與修例風波或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無分別，不應該因為不同意判決結果，就聲稱「法治已死」或「司法獨立已死」。聶心平表示，曾數次出任暫委法官，很珍惜本港司法制度，並強調本港仍有司法獨立，又很高興可繼續為香港作貢獻。